

附件 1:

## 普通计划推免总成绩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学业成绩	80%	满分值 100 分，为前三学年专业课综合成绩。
基本素质	2%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评分。
研究能力与成果	5%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分，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发明专利等，评价发表的论文主要考量发表论文级别、质量、贡献度（作者署名顺序）等。
竞赛获奖	5%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分，主要考量奖项影响力、奖项级别、个人参与度等。
科研训练与创新潜力	5%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及由此表现出的创新潜力进行评分，主要考量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学院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等。
志愿服务	2%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志愿服务情况评分。
国际组织实习	1%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提供的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评分。

注：1. 学生须提交研究能力与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与创新潜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的支撑、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须为申请者本人在在校期间获得。

2. 学生在研究能力与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与创新潜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某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取最优成果纳入考评。

3. 学生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学生为非第一作者或非第一署名人的，该论文或发明专利等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署名单位须为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4. 学生参与学院导师科研训练情况，仅限于学生参与本院教师的科研项目，并由指导教师出具参与情况、贡献度等书面意见并签字确认。

5. 学生参加校创、国创、君政基金等科研训练，须提交相对成型的研究成果或报告，并注明全部完成人及署名顺序，由项目负责人在封面签字确认。

6. 公开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竞赛获奖等的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文论文原则上须为公开发表的现刊，SCI、SSCI、A&HCI 等外文刊物须为现刊或网络公开出版。